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参与竞拍有关股权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竞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北控水务发展持有淮安设计院70%股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事宜及签署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交易结束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参与竞拍有关股权资产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参与竞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3、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转让方北控水务发展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31,0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参与竞拍有关股权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9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后，交易双方后续将根据交易合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